# 附件2

# 疫情防控须知

一、考生要做好自我防护，注意个人卫生，考前、考后不聚会、不聚餐，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，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，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面试（复试），避免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异常症状。面试（复试）当天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，乘坐交通工具时佩戴口罩，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。

二、根据疫情防控要求，**考点禁止考生车辆进入**。考生应合理安排行程，提前到达考点，自备并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考生在候考过程中，需全程佩戴口罩。**考务人员核验身份信息及面试（复试）时，考生需摘下口罩，面试（复试）结束后及时戴好口罩。**

三、考生应当自觉服从招聘单位和考试举办单位的防疫工作安排，配合做好卫生防疫工作。参加现场招聘活动的，配合体温监测，佩戴口罩，出示健康码，遵守现场防疫规则。健康码为“绿码”且体温低于37.3℃者才能进场。体温测量若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的人员，应至临时等候区复测体温。复测仍超过 37.3℃的，按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。

四、面试（复试）期间，考生要自觉遵守面试（复试）纪律，在考前入场及考后离场等聚集环节，应服从考务工作人员安排有序进行。进出考场、如厕时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

五、考生在进入考场后出现发热等异常症状的，经考点现场疾控相关专业人员评估后，具备继续完成面试（复试）条件的考生，将被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室参加面试（复试）。不具备相关条件的，按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。

六、面试（复试）期间，考生要自觉维护面试（复试）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（复试）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所有在备用隔离考室参加面试（复试）的考生，须由现场医护人员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诊断后方可离开。

七、考生参加面试（复试）前应认真阅读本须知，承诺已知悉该须知，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